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順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昆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59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順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文成」以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勳城」、「劉銈閎」等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具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成員自民國114年7月間某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海洋」、「VIP交易所」向郭卉喬佯稱：可向推薦之幣商以面交方式購買泰達幣，而後即可透過網站「BTCC」投資獲利云云，致郭卉喬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4年8月18日與同年月20日分別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與100萬元，合計共11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王順林就此部犯行亦有參與）。嗣因郭卉喬經家人提醒，察覺有異，遂於114年8月26日報警處理，伺機配合警方實施誘捕偵查，佯裝受騙，而與「VIP交易所」約定於114年8月26日17時30分，在全家超商高雄新義店（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面交現金100萬元款項等事宜。

二、王順林於114年8月6日起，經「文成」居間介紹，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未必故意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謀議由王順林擔任面交取款人員。謀議既定，王順林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詐騙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之未必故意與犯意聯絡，依「陳勳城」、「劉銘閎」指示，於114年8月26日17時22分抵達全家超商高雄新義店，並於確認郭卉喬穿著打扮後，復於同日18時15分許向郭卉喬攀談而收取現金款項（此為警方所準備之假鈔）之際，即為在場埋伏之員警出面阻止並以現行犯逮捕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王順林所實施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行因而未能遂行。

三、案經郭卉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辯護人雖請求將本案與被告王順林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之115年度審訴字第1305號（偵查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489號）另案合併由本院審理（訴字卷第93頁）。惟本案與辯護人請求合併審理之另案，雖同為被告之面交取款犯行，但被告本案與另案前往取款之時間及對象均不同，故無分離審判可能發生重複調查或裁判扞格，復無因訴訟經濟而需合併審判之必要，且本院認被告本案犯行所宣告之刑不宜為緩刑宣告（見下述四、之說明），自無透過合併審理以爭取緩刑宣告之實益，故辯護人前開聲請將本案與被告另案合併審理，顯無實益及必要，首應指明。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及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又證人即告訴人郭卉喬警詢陳述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就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不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得心證之理由

㈠就告訴人前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所騙，因而配合警方實施誘捕偵查，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商定面交取款事宜，復由被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而洗錢之未必故意之犯意聯絡，而依「陳勳城」、「劉銘閎」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款項之際，因在場埋伏之員警出面阻止並以現行犯逮捕，被告方未能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行等事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訴字卷第93、108、115頁），並有如附件證據清單所示之告訴人警詢證述暨書物證在卷可憑。

㈡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明確，其所屬成員除招攬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文成」、從事面交取款工作之被告以及指示被告於特定時間前往特定地點面交取款之「陳勳城」、「劉銘閎」，則有如附件證據清單所示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可查，顯見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或負責行使詐術、上下聯繫、指派工作，或擔任面交車手前往收取詐欺贓款等，故乃屬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由三位以上之成年人所組成，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彼此相互配合，於一定期間內以詐欺手段實施犯罪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義之犯罪組織。又被告自114年8月6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參與期間內有如警方所彙整之共15次面交取款犯行（警卷第7頁），則為被告所自承（訴字卷第35、93、108與115頁）及前開對話紀錄截圖可查，依此可知，被告自114年8月6日起至本案受現行犯逮捕為止，幾乎於每日均有依指示實施面交取款行為，足徵被告確有積極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運作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㈢綜上所述，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1.被告於偵查中曾有自白，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被告本案詐欺、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實施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此部分請參下述沒收部分之說明），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且被告本案亦未與郭卉喬達成調解，故與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要件不合，是本案自以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雖有數次面交收取現金款項之行為，惟本案起訴之面交取款行為，乃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訴字卷第119至120頁）可佐，故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就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未遂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違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與，係在取得告訴人受騙款項之計畫下所實施，具有同一犯罪決意及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故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㈡刑罰減輕事由之說明

1.被告所犯之想像競合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所應適用之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⑴被告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⑵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其中所稱偵查中之自白，包含向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含延長羈押），於法

官訊問時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且不論其係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暨其自白後有無翻異，均屬之。經查：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時，曾明確坦承本案犯罪事實暨所有罪名（聲羈卷第34頁），雖被告嗣後接受檢察官訊問時雖否認本案犯行，但依前開說明，被告仍屬偵查中已有自白。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審判程序時均坦認犯行（訴字卷第93、108與115頁），且未獲有犯罪所得，故被告所犯之想像競合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應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被告所犯之想像競合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所應適用之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⑴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被告於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與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此部分犯行，故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⑵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屬未遂，已如前述，故同有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另被告於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與本院審理時，就其所涉犯之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且未因實施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故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3.綜上，被告所犯想像競合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應依刑法第25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至被告所犯想像競合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所應適用之前述刑罰減輕事由，則屬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㈢科刑部分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因貪圖己利，率爾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復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足見被告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

所為實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非本案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且所犯之想像競合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有前開減刑事由之適用，參以被告實施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期間與程度以及告訴人本次並未實際受損之損害情節，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說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故不揭露，訴字卷第49、51至58、69至70、115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訴字卷第119至120頁）所揭示之被告前科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評價而合於罪刑相當原則，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以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

3.檢察官起訴時雖請求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上之刑，然衡以本案情節，檢察官之求刑容有過重，附此敘明。

三、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經查：本案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係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被告尚未因其他犯罪而受有罪判決，固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相符，惟本院已慮及被告前開減刑事由，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5月，已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輕刑，若再給予緩刑諭知，顯無法使被告記取教訓，故為避免被告日後誤認僅需坦承犯行，縱使犯罪仍可獲法院緩刑寬典而心存僥倖，本院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而不予宣告緩刑。

四、沒收部分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係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使用之物，有如附件證據清單所示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可佐，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依如附件證據清單所示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被告乃係每日向「文成」、「陳勳城」或「劉銘閎」回報因取款過程所生之交通或飲食費用，並經本案詐欺集團統整後，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內。顯見被告乃先行墊付因取款所生之相關費用，再向本案詐欺集團請求償還其支出費用。復依前開對話紀錄（警卷第88頁），可知被告於114年8月26日著手向郭卉喬取款以前，已依「陳勳城」指示而於同（26）日9時出門而從事面交取款犯行，故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3,600元，應係被告攜帶用以支付因取款所生之交通、飲食費用，而屬供本案詐欺取財、洗錢未遂犯行所用之物，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被告雖於警詢時陳稱：我每次把收受的款項交給會計時，會計會從中抽取2,000元至3,000元不等給我（警卷第15頁），然被告本案既止於未遂，被告自無可能依其前述方式取得報酬，堪認被告未因本案詐欺取財、洗錢未遂犯行而獲有報酬，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尚恩、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致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鈺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卷宗代號對照表
一、警卷：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471513200號卷 二、偵卷：雄檢114年度偵字第28594號卷 三、聲羈卷：本院114年度聲羈字第408號卷 四、審訴卷：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25號卷 五、訴字卷：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22號卷
證據清單
一、書物證 ㈠被告王順林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 1.被告與LINE暱稱「文成」之對話紀錄（警卷第59至76頁） 2.被告與Telegram暱稱「陳勳城」之對話紀錄（警卷第77至90頁）

3.被告與Telegram暱稱「劉銈閎」之對話紀錄（警卷第91至103頁）

4.Telegram群組「順林組長群」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04至106頁）

5.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資訊、通聯暨被告Telegram帳戶資訊、LINE資訊（警卷第57至58頁）

㈡告訴人郭卉喬前因受騙交付款項而報警之相關資料

1.電子錢包交易明細（警卷第45頁）

2.虛擬貨幣買賣、出金明細（警卷第47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43頁）

㈢被告王順林與告訴人郭卉喬面交而預定取款之相關資料

1.面交現場照片（警卷第49頁）

2.查獲現場照片（警卷第51頁）

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警卷第107、109頁）

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警卷第19至2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23頁）、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25頁）與扣案物品照片（警卷第53至55頁，審訴卷第33頁）

二、告訴人郭卉喬警詢證述：114年8月2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9至31、33至36頁）

三、被告自白

㈠114年8月27日訊問筆錄（聲羈卷第34頁）

㈡115年9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訴字卷第93頁）

㈢115年9月7日審判程序筆錄（訴字卷第108、115頁）

附表：

編號	品項
1	廠牌realme之手機1支，內有SIM卡（門號：00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00000
2	現金3,600元，千元鈔3張，百元鈔6張